|  |
| --- |
| 审批意见：  2010-120000-44-02-000431 津环环评许可表〔2022〕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天津临港粮油加工区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天保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批天津临港粮油加工区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等材料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河中道418号现有厂区内，主要为临港经济区东部粮油产业集聚区的企业提供生产所需工业蒸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厂区西南预留空地新建2×15兆瓦等级燃气轮机+2×29吨/时余热蒸汽锅炉的燃机简单循环系统、5×40吨/时燃气蒸汽锅炉以及相应配套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年供蒸汽140.8万吨，年发电量2.5628亿千瓦时，替代厂区现有5台75吨/时燃煤锅炉供热范围，厂区现有燃煤锅炉全部停止运行（停用燃煤锅炉的拆除工程不纳入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23189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826万元。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2组燃气轮机和5台燃气蒸汽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分别通过新建的7根3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实际运行中，应加强精细化管理，力争进一步减低污染物排放。  3、运营期余热蒸汽锅炉和燃气蒸汽锅炉排水、软水制备系统再生废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港第二污水处理厂。  4、合理布置燃气轮机、发电机、锅炉、风机、泵类等噪声设备，并采取严格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安全处置和利用各类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防止二次污染。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严格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废润滑油、化学试剂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6、各类排污口应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7、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企业现有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规范要求，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  9、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做好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三、加强施工及运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你单位应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七、本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810-2018；  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十、由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对本项目实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十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如本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使用。    2022年6月14日 |